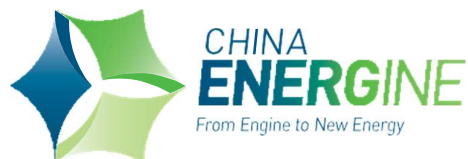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GER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1)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及
(2)繼續停牌**

本公佈由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公佈（「該等公佈」）。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議決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本公司將不會根據第2B條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的決定。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而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取消上市地位」）。

對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的影響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取消上市地位後：

(a) 股份將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亦將不會有公開市場買賣股份。

* 僅供識別

(b) 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之規限，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定期財務報告及內幕消息披露之規定。

(c) 然而，股份的股票將仍然有效，並繼續代表股份的合法所有權。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取消上市地位生效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取消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磊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磊先生、劉中兵先生和許峻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徐京輝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斐先生、李大鵬先生和徐虹女士。